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nvironmental, Social and Governance, 以下简称“ESG”）方面的管理水平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研究和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战略、政策及重大事项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、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相关工作的推进与实施，并向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，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委员应具备装备制造行业或公司经营管
理、战略管理、可持续发展或 ESG 管理等方面的从业经验。

第五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主席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，作为日常办事机构，成员由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，也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意见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统筹研究公司可持续发展总体目标、实施方向及管理框架。

（二）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规划、年度工作安排及重要制度、政策。

（三）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风险与机遇识别结果，包括气候变化、资源与环境管理、员工与安全生产、供应链责任等关键议题，并就其对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影响提出建议。

（四）监督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、政策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，定期了解相关工作进展，对改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和绩效表现提出建议。

（五）审阅公司 ESG 报告或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六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（七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工作小组负责组织、协调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与相关部门的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应向工作小组报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案,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已制定的 ESG 战略、目标、规划以及实施进展情况说明、可持续风险和机遇识别结果、年度 ESG 报告、重要制度政策、重大专项工作及其他相关提案资料。

第十二条 工作小组初步审核公司各部门及所属企业上交的提案资料,后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,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和表决结果形成决议,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三条 工作小组负责执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有关决议,并协助委员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进行监督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,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如遇紧急事务,可以豁免前述期限并采取灵活会议通知模式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原因。

会议由主席主持,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五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,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中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明显利益关联关系的,应当予以回避。因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,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八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根据需要,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,但非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独立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工作小组负责形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字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一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实施后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的，均以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